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205 室)

主席：邱奕志院長

記錄：官怡秀

出席人員：張永鍾班主任、陳翠瑤委員、陳裕文委員、蔡孟利委員、林世宗委員、鄔家琪委員(請假)、楊江益委員(請假)、曹博宏委員(請假)、陳子英委員、黃志偉委員、林世斌委員、黃月鳳委員、張瑛絮委員

一、主席報告：

本次為碩專班第一次開班務會議，往後碩專班會定期召開務班會議，除了加強與五個系所之間的聯繫，一方面藉此使各系更了解碩專班。3/18(一)、3/19(二)五大系所評鑑算是圓滿完成，接著 3/23(六)、24(日)為碩專班評鑑，還需請各系同仁們協助碩專班讓相關事務圓滿完成。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提請 審議。

- 說明：1. 為審核碩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2. 修訂草案經 102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檢附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會議紀錄(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針對「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三條第一點之文字修訂避免學生產生誤解。
2. 檢附「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後條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02.03.15 下午 13:0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03.20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本班之新生。
- 五、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申請學分抵免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成績單、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須修滿30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外，專業選修至少修1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另外碩士論文6學分。	針對「生資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三條第一點之文字修訂避免學生產生誤解。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98.12.12

九十九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7

九十九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9

一百零一學年第一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3.20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班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外，專業選修至少修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法院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